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7天通知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3月29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3年3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丽岛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一、 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丽岛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其中5,000万产品于2024年1月12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15.56万元。

二、 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兴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9%	保本保证收益	2024年1月12日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七天通知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条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年8月22日	吕家进	2,077,419.0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 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 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 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关系说明

受托方兴业银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7,197,195.00	2,141,280,881.72
负债总额	305,752,406.28	541,003,349.92
净资产	1,571,444,788.72	1,600,277,53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78,591.44	55,126,240.05

公司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 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3年3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丽岛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1	中行钟楼支行七天通知存款	500(美元)	500(美元)
2	兴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4,400	4,400
3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4	工行理财LB1801添利宝(子公司肇庆丽岛购买)	700	700
合计		23,654	23,6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注)			23,65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346

注:美元汇率按2024年1月15日折算。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11月24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3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丽岛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 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丽岛新材: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产品于2024年1月12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6.22万元。

二、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1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372,641.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 [2023] 15-13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近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账号:1142200000033258)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1,000.00	1.32% 或 3.10% 或 3.20%	2.9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本金完全保障	无	3.1%	不适用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此次,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近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 产品性质:机构结构性存款

3、 产品代码:JR1901

4、 风险等级:一级(低)

5、 产品起息日:2024年1月16日

6、 产品到期日:2024年2月1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 产品期限:34天

8、 观察日:2024年2月7日

9、 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https://www.sge.com.cn/公布的黄金合约(Au99.99)

10、 本金及收益:

1)如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2)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为1.32%或3.10%或3.20%,具体请参见"收益说明"。

3)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顺延期间的利息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4)计息基础:实际天数/360

5)投资者实际年化收益率为根据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的最终收益率,详见收益说明。

11、收益说明:

挂钩标的价格期末较期初的变动情况X=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下述三种情况:

情形1:X〈92%,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2%;

情形2: 92%〈=X〈100.27%,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0%;

情形3:X〉=100.27%,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0%

12、投资金额:1,0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期限为34天,产品到期后赎回,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陆向阳	972,639.94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人民政府	否

(二)、受托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关系说明

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五、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7,197,195.00	2,141,280,881.72
负债总额	305,752,406.28	541,003,349.92
净资产	1,571,444,788.72	1,600,277,53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78,591.44	55,126,240.05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96,753,167.49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0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 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 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3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丽岛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31,000	109.69	1,000
合计		32,000	31,000	109.69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四季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销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票据	6.10	-	-	6.06	-	0.04
应收账款	7,760.34	246.83	-	-	808.01	7,199.16
其他应收款	201.60	-	-	-	-	201.60
存货	7,238.77	8,550.63	9,085.45	-	-	6,703.95
合计	15,206.80	8,797.46	9,085.45	6.06	808.01	14,104.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A.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B.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出票人未经权威性的信用评级,出票人历史上发生过票据违约,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2、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员工的备用金及借款、代垫社保公积金、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已掌握的存货资料和测试证据表明,预计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库存商品:参考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未执行订单价格,若不存在则参考市场售价。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销售或生产领用。

3、长期资产减值

(1)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若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则需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2)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度终了都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的金额。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利润的影响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797.46万元,考虑转销、收回或转回、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截止2023年12月31日减值损失将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3.67万元,增加所有者权益243.67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3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9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显示、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17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

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5
	南昌精密	14	4
	南昌显示	3	2
	香港同兴达	3	3
	展宏新材	2.5	1
	昆山同兴达	6.5	0
	印度同兴达	0	2
小计		59	17
合计		76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原"昆山同兴达",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了总额不超过39,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日月同芯的股权全部作为质押,为子公司日月同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也出具了相应的《终止合同通知书》,公司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于2022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相应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根据上述合同已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所需要承担的责任和所需履行的义务继续履行。上述合同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日前依据上述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申请贷款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简称"农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

3、以上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6.47%	84,718.53	10,000	3.75%	是
同兴达	日月同芯	75.76%	61.66%	28,200.00	39,000	14.61%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注册资本:99,000万人民币(目前工商变更正在办理当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日月同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76%股权。(目前工商变更正在办理当中)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62,354.21	261,380.45	200,973.76	627,951.92	3,257.96	5,662.40
日月同芯	75.76%	9,628.63	6,329.71	3,298.91	-	-333.22	-251.09

被担保人截止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64,713.86	262,418.90	202,294.96	400,932.73	-2,927.04	1,321.20
日月同芯	75.76%	52,582.50	32,421.79	20,160.71	4.56	-2,618.33	-1,971.21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农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10,000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日月同芯	同兴达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39,000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6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04%。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65,475.9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62.28%。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出具的《终止合同通知书》

2、公司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重新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农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5,459,7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3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3,411,493	99.8691	1,941,673	0.1240	106,600	0.0069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748,166	99.9545	605,000	0.0386	106,600	0.00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5,276,888	99.0120	1,941,673	0.9365	106,600	0.05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琪、余东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6、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5	1,601,182,010	41.84%
网络投票	29	18,932,766	0.49%
总体出席	34	1,620,114,776	42.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14,771,266	73.314%	5,340,500	26.506%	36,300	0.180%
2.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1,612,934,076	99.557%	7,144,400	0.441%	36,300	0.002%

分别持股1,585,552,713 股(不含参与转融通业务的股份)和14,413,997股的关联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昱含,回避表决议案1。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13,556,966	71.602%	5,340,500	28.206%	36,300	0.192%
2.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11,753,066	62.075%	7,144,400	37.734%	36,300	0.1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赵丹妮、麻冬圆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